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03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032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6032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茲檢附該部函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905號函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